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167號

上訴人 朱美雲（原名朱宥瑄）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8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朱美雲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所載一般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僅國中畢業，喪偶後短暫於餐廳工作，對金融不懂，社會經驗有限，因有貸款需求，才會與星辰融資聯繫。「鄭欽文」詢問上訴人資力情形後，告知財力證明不足，需要將公司資金存入上訴人帳戶內以貸款包裝，並要求上訴人簽署承諾書，保證將資金返還公司，以及相關貸款之金額、期數、利息、包裝代辦費用，且需提供緊急聯

01 絡人等。上訴人因深信不疑，才依指示提供所有中華郵政帳
02 號（下稱本案帳戶），期間上訴人仍不斷詢問貸款進度，
03 「鄭欽文」設詞稱已經送件照會，嗣即傳送匯款單，稱係匯
04 款會計張美終匯農務材料費用，上訴人才依承諾書約定，提
05 領該筆新臺幣（下同）30萬元款項交付予公司人員「楊政
06 憲」。上情俱有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承諾
07 書可證，原判決未審酌上情，逕認上訴人有加重詐欺及一般
0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屬可議。上訴人對於客觀事實均已坦
09 承，僅係不理解不確定故意之法律概念，上訴人之違法意識
10 較低，原判決未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
11 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不僅輕重失衡，且上訴人並無
12 前科紀錄，又係家庭主婦，於原審有意與被害人張美終和
13 解，但未能符合被害人之條件，原判決未審酌上情，依刑法
14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所量處之刑度，亦難認允當云云。

15 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
16 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
17 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
18 其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提供本案帳戶予「鄭欽
19 文」，並依「鄭欽文」指示至高雄民狀郵局臨櫃提領被害人
20 匯入本案帳戶內之30萬元款項，交付予「楊政憲」等語，佐
21 以被害人之陳述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上開一
22 般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
23 稱：伊係因貸款而遭詐騙，主觀上不知係領取詐欺犯罪所得
24 之犯罪行為，並無犯罪之故意云云，予以指駁，並敘明：(1)
25 上訴人學歷雖僅國中畢業，然曾從事餐飲、保母等工作，且
26 本案之前有機車貸款紀錄，仍係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2)依
27 卷附LINE對話紀錄，與上訴人聯繫之「鄭欽文」、「王文
28 靜」等人所陳之「貸款包裝」，實係以虛構不實身分及財力
29 證明等不正方式，將款項匯入其本案帳戶內。而「鄭欽文」
30 要求上訴人提領時，即已傳送被害人之匯款資料，上訴人又
31 係臨櫃提領，已然知悉該資金來源並非其簽署承諾書所載之

01 星辰融資墊付，而係來源不明之款項。上訴人交付予「楊政
02 憲」之人，不僅不知其真實身分，亦未簽署任何證明文件資
03 料，顯係刻意隱蔽資金流向而製造斷點。以上訴人之社會經
04 驗，對於上開諸多不合常理之情，應可輕易預見，卻為獲取
05 對方應允之貸款利益而心存僥倖，仍依指示為前揭提供本案
06 帳戶、提領款項交付等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
07 行為，抱持縱使其所收受、轉交之款項為詐欺集團之詐欺所
08 得，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就上開犯行與「鄭欽文」、「王文
09 靜」、「楊政憲」等人間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行為分
10 擔。上訴人所陳貸款而為上開犯行，並提出前揭對話紀錄、
11 承諾書，俱屬本案犯行之動機，無礙於其不確定故意之認
12 定。(3)依卷附LINE對話紀錄，與上訴人聯繫即有「鄭欽
13 文」、「王文靜」等人，上訴人亦供稱指示其提款之「鄭欽
14 文」與交付款項之「楊政憲」係不同之人，已然認知其所參
15 與之分工人數達三人以上等旨。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
16 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經核並未
17 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亦無證據調查職
18 責未盡或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其主
19 觀上有犯罪之預見及不確定故意云云，依上說明，並非適法
20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1 四、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
22 之刑事訴訟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
23 受損害，以刑事責任之減輕為誘因，鼓勵被告自白認罪，積
24 極參與真實之發現，並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犯罪所得，填補
25 損害，使犯罪事實得以釐清，以儘速終結訴訟程序。是以被
26 告必須係承認詐欺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
27 事責任之陳述，始得合於自白認罪之要件。其中所謂犯罪事
28 實之「主要部分」，應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
29 事實，再視被告未陳述部分是否影響犯罪之成立，有無歪曲
30 事實、避重就輕，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等情
31 形，判斷其是否具有承認犯罪之真意，尚不能僅憑被告單純

01 描述其客觀行為之供詞，即稱已經自白認罪，而依詐防條例
02 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原判決業已載敘：上訴人於偵查
03 及歷次審理均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罪，難認符合詐防條例第47
04 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等旨，俱與上訴人前揭歷次陳述，僅
05 供述客觀事實，然均否認有主觀犯意之辯解內容相符，上訴
06 人既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全部犯罪事實始終自白，原判
07 決所為論斷，於法要無違誤。

08 五、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
09 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0 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
11 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12 事項，原審縱未適用上述規定酌減其刑，不生判決違背法令
13 之問題。上訴人雖別無減刑事由，且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犯
14 之，然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為對於本案詐欺犯罪之達成仍
15 屬重要部分，且所造成之損害非輕，未為任何彌補，又始終
16 否認犯行，客觀上已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或依其犯罪
17 情狀，有何特殊原因而情堪憫恕，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8 酌減其刑之餘地。就上訴人刑之裁量，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
19 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犯罪之動機、行為之
20 手段、所造成之損害，始終否認之犯罪後態度，於原審時有
21 意調解，因被害人未到庭而未能彌補損害，及其智識程度、
2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尚
23 稱妥適，遂予維持等旨。核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量定之刑罰，
24 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
25 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
26 情形。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原判決
27 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於法有違云云，核係對於原審法
28 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並為量刑事實上之
29 爭辯，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
30 適合。

01 六、綜上，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對於原審採證認事
02 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
03 項，再事爭執，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04 法令之情形，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
05 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
06 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10 法 官 劉興浪

11 法 官 蔡廣昇

12 法 官 陳德民

13 法 官 許泰誠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鄭淑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